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峻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3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峻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決確定後參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
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許峻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某詐欺集團
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上午9時許撥打電話予呂東玉，假冒
檢警向呂東玉佯稱需配合辦案云云（積極證據不足證明許峻瑋知
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冒用公務員身分之詐欺手法），致呂東
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26日上午9時30許交付其名下臺灣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交付予許峻瑋（下稱前
揭帳戶為臺銀帳戶），並以不詳方法將臺銀帳戶之密碼告知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許峻瑋於附表所示時地
自上開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並將提領之款項依指示放置於
中壢夜市某公共廁所而為轉移，以此方式製造資金移動軌跡斷
點，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許峻瑋則因此共獲取新臺幣（下同）8,
000元之報酬。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判決以下引用證據，檢察官、被告許峻瑋於言詞辯論終結
03 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亦無事證足認有違法取證等應審酌
04 證據排除之事由，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
08 人呂東玉警詢之證述（113偵9333第41-45頁）、監視器影像
09 擷圖照片（113偵9333第25-4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
10 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1 錄表（113偵9333第49-54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12 112年8月2日搜索扣案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偵9333第
13 55-59頁）、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部收據（113偵9333第72
14 頁）、刑案現場照片（113偵9333第73頁）、監視器影像擷
15 圖照片（113偵9333第93-107頁）在卷可稽，當可認定。

16 (二)起訴書固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詐騙手法係以冒
17 用檢警名義為之有犯意聯絡。惟查，依被告警詢陳述，係一
18 名綽號「家銘」的朋友問伊要不要打工賺錢，方於112年7月
19 26日至本案公園向告訴人收受前揭金融卡後領錢等語明確
20 （113偵9333第10-11頁）。觀諸全卷資料，無積極證據足認
21 被告於前揭時間之前已經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因此應認為被
22 告是於112年7月26日起方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被告既然
23 是於112年7月26日起方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即難認定被
24 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月24日冒用檢警名義詐欺告
25 訴人之事。從而，本案無從對被告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1款加重詐欺事由。

27 (三)另外，起訴書認為被告於112年7月25日已向告訴人拿取臺銀
28 帳戶之金融卡。惟查，依告訴人警詢證述，告訴人於112年7
29 月25日所交付為「郵局」金融卡，翌日（26日）所交付方為
30 臺銀帳戶金融卡等語（113偵9333第41-42頁參照；另第41頁
31 記載「將我的土地銀行及郵局金融卡」之內容，與全文意旨

01 不符，就「土地銀行及」部分，應屬誤載）。被告於本院審
02 理中亦陳稱伊是於112年7月26日向告訴人收受臺銀帳戶金融
03 卡之人，並未於同年月25日交收據、取郵局提款卡等語明確
04 （金訴卷第58-59頁）。從而，爰就起訴書此部分之內容，
05 更正如前揭犯罪事實之記載。

06 (四)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2. 被告於偵查中僅表示伊有領錢、行為很像車手等語（113偵9
26 333第119頁），並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無論是修法前後之
27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均無法適用，附此說明。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30 錢罪。起訴書固認亦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惟
31 此部分不成立之理由已經說明如上，併予敘明。被告就本案

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仍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對於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甚鉅，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其犯罪之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酌被告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客觀上未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情況，以及被告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告訴人表示不願到場調解之客觀因素，應一併考量。本院考量被告年紀尚輕，於審理中尚知面對自己所為犯行，若諭知緩刑並附加適當負擔，應能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爰就此宣告緩刑及負擔如主文所示併諭知保護管束。

三、沒收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8,000元，為不法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臺北地檢署公部收據」及其上印文，為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前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工具，非被告本案犯行之一部分，且為關於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犯行之重要證物，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就此不予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續上頁)

01

1	呂東玉	112年7月26日 下午4時52分	臺灣土地銀行楊 梅分行	6萬元
		112年7月26日 下午4時53分		6萬元
2		112年7月29日 上午11時29分	臺灣土地銀行北 中壢分行	6萬元
		112年7月29日 上午11時30分		6萬元